



长城汇理
GREAT WALLE

年報
2022 / 23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呂行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淑嫻女士(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劉承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

授權代表

宋詩情女士
宋曉明先生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們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疫情的考驗，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內地的安保及物業管理業務經過兩年來的大力開拓、逐漸穩了腳跟，並努力提升在產業園、學校等領域的深度合作，營業額同比上升42.1%，集團虧損同比收窄58.0%。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穩步推進，為日後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為進一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長遠計劃於內地通過多種形式不斷擴大在安保、物業管理、酒店等業務的延伸，並藉此設立教育產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教育行業上下游產業鏈，建立完善的教育產業投資和投後管理體系，向精品資管模式轉化。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尤其是在艱辛的疫情環境下。此外，本人感激本集團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堅定支持。未來本集團將在機遇與挑戰中進入新發展階段。我們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將砥礪前行，穩步推進主業轉型，打造長城匯理為業內知名的投資控股機構，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客戶、社會、股東。

主席
宋曉明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均開展業務。就同期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000,000港元增加約25,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80,4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本集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約83%。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成功拓展了中國山東省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並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因此，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錄得連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00,000港元增加約19,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66,300,000港元。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不斷擴大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內地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00,000港元。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在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資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6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企業紓困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在疫情過後出現反彈，在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透明度，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更佳的企業形象，從而把握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巨大潛力。由於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加、對更完善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從而推動了有關服務的發展潛力。本集團計劃通過建設其自有職業學校、產教融合基地等形式於中國拓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並為此類物業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隨著新冠疫情對國內企業營商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仍在持續蔓延，不良貸款風險暴露之後，在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增大背景下，預計企業不良貸款規模或將持續增加。市場對於引入專業團隊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資產管理市場經驗、專業的技術方法體系及優良的品牌信譽，計劃向若干企業提供紓困諮詢服務，為有需要企業提供一站式交易顧問及價值分析服務，包括零售不良債券批量轉讓、抵債資產處置、債轉股、債務重組等交易的諮詢服務，且服務涵蓋境內、境外。同時，本集團擬通過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以組合投資管理的方式連接上下游教育產業鏈，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精品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0港元或42.3%至本年度的約81,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80,412	99.2%	54,985	96.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609	0.8%	1,961	3.4%
總計	81,021	100%	56,946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收益約8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55,000,000港元增加約25,400,000港元或約46.2%。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拓展其於中國山東省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國內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00,000港元增加約19,400,000港元或41.4%至本年度約66,300,000港元。此外，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74.1%至本年度約14,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市場對借調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儘管收益增加，但香港業務仍面臨壓力與挑戰。

(b) 資產管理服務

本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總收入約為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保持穩定。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55,700,000港元及76,700,000港元。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55,700,000港元及7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7.7%及94.7%。服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通過更完善的規劃及員工調配，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優勢調整了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01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名），其中960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3名）。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但本集團採取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了員工工作效率，因而員工人數略有減少。

(b) 資產管理服務

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征相比，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附加費，金額為約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230.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提升與收入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通過削減成本及調整市場結構等措施，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本年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所推出「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以向僱主提供有時間限制的財政支援）確認約1,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或13.8%至本年度約20,7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於相應期間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2,40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簽訂一份有關於中國租賃一處辦公場所的租約（作為承租人），租期為五年，隨後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為評估減值，使用權資產可分組為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已分配予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檢討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情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約12,8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有所改善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提升。由於本集團正在中國積極擴闊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及正在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現金產生單位業績將逐漸改善。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的使用權資產以確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2（會計政策）及附註35（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年度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就此確認約1,3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通過進行賬齡分析、審查過往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監察客戶表現。

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會計政策）、附註19（變動及分階段）及附註35（信貸風險）。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利息及無抵押債券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期內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 毛利增加；(ii) 其他收入增加；(iii) 行政開支減少；及(iv)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大幅降低。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8,000港元，乃由於並無作出所得稅超額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4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2。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其實際利率為4.9%（二零二二年：4.9%）。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8.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直接購買的方式獲得金額約1,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汽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透過直接購買的方式獲得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本年度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供股」及「集資活動－股份合併」章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8,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9,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保安護衛服務、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觀並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全體員工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杜絕性騷擾，同時推動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內部溝通。我們已就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供股

二零二零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9,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已按照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支付予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

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8,200,000港元，約39,2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未動用部分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由於中國爆發新冠疫情的全面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實施嚴格的動態清零政策，本集團於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時已慮及其業務需求及嚴峻的經濟環境。經評估後，管理層決定調整建設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的進度，從而進一步延遲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逐步應用認購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所載的用途及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經調整時間表一致），並於一年內（即二零二四財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之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內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全數使用的預期時間
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 之建設工程	29,700	-	29,7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
投資基金籌資	35,775	28,235	7,54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
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 投資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 工資及培訓成本	2,025	-	2,02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
	67,500	28,235	39,26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基本要素。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有助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領先的精品跨境基金公司，並透過策略規劃與合作、藉助專業人士及加強服務，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及可觀的經營回報。

上述願景及使命塑造出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重視公司的發展，亦重視僱員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我們致力優化業務營運並提升技術專長，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支持。我們將為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以保持有效溝通，從而可以持續獲得持份者的反饋，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目標進行評估。

為迅速回應市場需要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致力根據市場情況不時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業務策略。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委員會轉授職責（如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列）。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宋曉明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變動保持一致。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運作富有成效。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0至60歲。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2.0%僱員為男性，約28.0%僱員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及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水平令人滿意。董事會的目標是在年底前至少保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兩性均等。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屬適當及有效。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如適用），以不時確保上述政策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致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無關緊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就根據已制定標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負責最終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已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總括而言，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整體市場狀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以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股息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任何對股息政策進行的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就其各項職責制訂富有成效的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相關業務分部的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及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關係致使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其後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文逐年續約。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研習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情。根據相關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及／或 在線培訓	專題討論會 及／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	—
宋詩情女士	✓	—
蘇從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林淑嫻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	—
呂行遠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	—
趙勁松先生	✓	—
劉承韙先生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設立各種流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其職責而為彼等購買適當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層致力於通過財務報告及業務與營運報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亦隨時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繫，以獲取相關信息，從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年度共召開七場董事會會議。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使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應予以合理的通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撰寫及保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予以開放查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並允許（如需要）徵求外部建議。

本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有資格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宋詩情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從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行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4/7	4/4	2/2	2/2	1/1
趙勁松先生	5/7	4/4	1/2	1/2	1/1
劉承韙先生	4/7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宋曉明先生於本年度內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議，其他董事並未出席。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亦以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呈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本集團表現及管理其風險。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三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	—	C
宋詩情女士	—	—	—
蘇從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呂行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M	C	M
趙勁松先生	C	M	M
劉承韜先生	M	M	—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趙勁松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i)本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及報告；(ii)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季度財務報表、業績及報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v)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召開了一次會議，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項，於會議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重選。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630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的狀況，而彼等的責任載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聲明內。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仲飛先生（主席）、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組成。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參考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個人表現、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個人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就個別董事及新任董事呂行遠先生及蘇從躍先生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年度，概無新股份計劃或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

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宋曉明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趙勁松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本公司已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候選人，而提名委員會已審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組成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以及背景方面有多元化重要元素。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李女士持有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曾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內部核數師、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職位，在會計、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的變更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林淑嫻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呂行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隨後彼辭去其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蘇從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屆滿，其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延期，並保持有效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延期之服務合約，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 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延期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5	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欺詐及違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之檢討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並未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以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獨立顧問根據業務及控制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若干方面（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供其審核。於本年度並無識別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聘用上述獨立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有需要時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政策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該政策提供有關潛在內幕消息的報告制度及處理程序的指引。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該消息嚴格保密。僅指定員工獲准查閱內幕消息。公告內所載資料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概無呈報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必要的機密程度或可能已洩露機密，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和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業績、業務和戰略。為保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有關本集團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他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之措施、所收到查詢（如有）之處理情況以及現有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回顧年度內得到妥善實施並富有成效。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其通告將依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規例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資料，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及知情決定。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所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的附屬公司。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all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董事長。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宋女士的兄長。

宋詩情女士（「宋女士」），3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長城匯理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自此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監事一職。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二套財經頻道編輯。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女士為宋先生的胞妹。

蘇從躍先生（「蘇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蘇先生於長城匯理投資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蘇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職並擔任執行經理。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擔任該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西雅圖城市大學（前稱城市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鍾先生已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亦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系講席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劉承謙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學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關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公平值計量載於本年報第28至41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相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6至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此致力於改進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及將密切監察相關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發佈的同時在其網站上公佈。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尤其是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倉庫、運營商、零售商及學校。本集團亦建立客戶數據庫以便與其聯繫，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邀請客戶對其獲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並認真積極跟進該等意見。董事相信，服務質量是挽留客戶的關鍵，穩定持續的關係為集團的成功提供堅實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供應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以服務為主的行業，除個別人士作為保安員之外，本集團審慎評估個人的表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其供應商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如下為本集團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部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的低迷等外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報告－續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為勞動密集型行業，該行業的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尤其是在中國新冠疫情導致勞動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減低是項風險的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例如於不同省份及向不同背景的客户拓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此外，中國的資產管理為競爭激烈的行業，本集團或會面臨風險，無法吸引及留聘具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人才。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人員流失率，並制定有效的人力資源措施。必要時亦考慮更多的激勵計劃或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120,55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所有薪酬。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及每位董事所承擔責任及義務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81,442,248股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至26。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獲批准時一直有效。

根據細則，各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所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下文「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呂行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淑嫻女士(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

呂行遠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08(a)條，宋詩情女士、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三名董事，即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放棄彼等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直至其辭任之日）已分別放棄董事袍金316,667港元、50,000港元及972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39,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本虧絀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4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此後每年重續（除非根據終止條文予以終止）。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後每年重續（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關聯方進行的該等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於年報內披露。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於本年報披露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



董事會報告－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58,144,22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f) 購股權行獲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行獲使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必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於接納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附註1)	行使期(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本年度 內註銷
董事									
李仲飛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趙勁松先生	1.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蘇從躍先生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534,256	-	-	-	-	2,534,256
前董事									
林淑嫻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管研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龐曉麗女士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	410,653
本集團僱員									
總計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91,885	-	-	-	-	291,885
	0.2242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	33,235,133
				45,883,329	-	-	-	-	45,883,329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3.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附註1)	0.201港元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附註2)	0.2242港元	0.147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2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107%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附註1：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38,218,179	0.161
股份合併引致的調整	(110,574,556)	-
年內授出	33,235,133	0.224
年內失效	(14,995,427)	0.7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883,329	0.4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行使價為0.411港元(二零二二年：0.41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17年(二零二二年：5.17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5,883,329份(二零二二年：45,883,32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89%(二零二二年：7.89%)。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5,883,329股(二零二二年：45,883,329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2,294,166港元(二零二二年：2,294,166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16,584,055港元(二零二二年：16,584,055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5,883,32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89%。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及宋先生持有0.0008%。



董事會報告—續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e)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區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南沙區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0%（二零二二年：約7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8.1%（二零二二年：約55.2%）。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9.3%（二零二二年：約17.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2.9%（二零二二年：約5.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呈決議案。自其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長城匯理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5頁長城匯理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的情況處理該等事項,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4.12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c)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12,6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來自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

管理層須在有跡象顯示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為了評估減值金額，管理層根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來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範圍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

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以確定在計算使用價值和確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本年度並無對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貴集團管理層就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i. 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ii. 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並對估值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以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及專業知識；
- iii. 請核數師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比較估值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及
- iv. 透過比照有關證據而對輸入數據（例如所採用的公平值數據及經批准的預算）作出檢查，並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合理。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資料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6162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81,021	56,946
提供服務的成本		(76,678)	(55,665)
毛利		4,343	1,28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3,017	1,796
行政開支		(20,689)	(23,966)
商譽減值虧損	15	-	(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12,7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	(339)	(1,283)
財務費用	9	(2,830)	(3,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6,498)	(39,3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0)	8
年內虧損		(16,518)	(39,34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652)	2,7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	(4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652)	2,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170)	(36,96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15)	(35,506)
非控股權益		(203)	(3,836)
		(16,518)	(39,342)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43)	(33,135)
非控股權益		(227)	(3,831)
		(21,170)	(36,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81)	(7.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34	18,739
其他無形資產	16	-	-
		12,634	18,73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9	9,904	7,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77	4,7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1,806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17	69,987
		58,504	82,38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4	3,524	-
		62,028	82,3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1,918	1,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755	15,379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7	13	2,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7,120	4,980
租賃負債	21	5,155	5,117
應付承兌票據	22	18,750	20,150
借貸	23	7,187	6,618
		55,898	55,517
流動資產淨值		6,130	26,8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64	45,6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8,999	14,675
		8,999	14,675
資產淨值		9,765	30,9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9,072	29,072
儲備	26	(16,252)	4,691
		12,820	33,763
非控股權益		(3,055)	(2,828)
權益總值		9,765	30,935

第46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宋詩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值／ (資本虧絀)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發行股份(附註25)	12,454	56,046	-	-	-	-	68,500	-	68,500
認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	(654)	-	-	-	-	(654)	-	(6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6)	-	-	2,390	-	-	-	2,390	-	2,390
購股權失效	-	-	(3,488)	-	-	3,488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1,886	1,8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454	55,392	(1,098)	-	-	3,488	70,236	1,886	72,122
年內虧損	-	-	-	-	-	(35,506)	(35,506)	(3,836)	(39,342)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783	-	2,783	5	2,7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附註30)	-	-	-	-	(412)	-	(412)	-	(4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1	(35,506)	(33,135)	(3,831)	(36,9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072	224,877	7,241	(5,270)	3,771	(225,928)	33,763	(2,828)	30,935
年內虧損	-	-	-	-	-	(16,315)	(16,315)	(203)	(16,518)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628)	-	(4,628)	(24)	(4,6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28)	(16,315)	(20,943)	(227)	(21,1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2	224,877	7,241	(5,270)	(857)	(242,243)	12,820	(3,055)	9,765

* 此等賬目的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98)	(39,350)
就列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27)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116	4,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16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	(1,50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	–	2,390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9	10	5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9	2,117	2,400
租賃負債利息	9	134	154
借貸利息	9	569	546
商譽減值虧損	15	–	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12,7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	339	1,2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		(10,508)	(15,55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102)	3,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5)	(1,90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808)	24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29	(4,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39	2,911
營運所用現金		(14,865)	(14,808)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淨額		(20)	8
已收利息		127	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58)	(14,7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0	-	(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	(5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承兌票據所付利息	37	(2,317)	(2,400)
就借貸所付利息		-	(241)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985)	(3,397)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34)	(154)
支付認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	(654)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09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174	4,222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1,20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185)
直屬控股公司授予之貸款所得款項		-	2,0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3)	(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807)	(18,0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87	85,0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63)	2,9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17	69,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917	69,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提前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劃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於該等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促進改進會計政策披露，為投資者及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資料。除闡明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外，該等修訂還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之間的區分。其中包括，該等修訂現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且闡明：用於編製會計估計而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的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更，惟由於前期差錯更正所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撥備等交易。因此，實體將需要為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遵守指定條件的約束，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償還負債，前提是該實體當日符合該等條件。實體行使其推遲償還負債之權利的可能性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被視為負債償還的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修改了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所引入的有關實體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償還該等負債的權利須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修訂亦指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風險。

該等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實體於該等修訂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則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劃分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相應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的修訂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現行規定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中的負債

該等修訂加入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倘資產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規定，則入賬列作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有關如何於交易進行當日將售後租回入賬的規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指明於該日之後報告時如何計量有關交易。該等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售後租回規定，從而支持會計準則應用的一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附屬公司（其並無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其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保留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完成後，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3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就該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終止確認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6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2）。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對於尚未投入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作業及保安系統 33%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項目，則加上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通常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在發生以下事件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3)貸款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給予債務人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4)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信貸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基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成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被抵銷當日按有關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按可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基於現存的會計政策，而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對此作出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屬不同類別的資產。因此，按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的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化的風險不大。

4.10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了由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在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上為客戶提供歷時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訂立之初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一項分開進行的融資交易內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將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中累積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i)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ii)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iii) *表現相關費用*

資產經理只能夠於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收益。這意味著表現費用只會於里程碑達成後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將已確認金額對銷的權利；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一時間進行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

本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的權利；及
- (b) 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就此，該等實體計劃於預計可清償大量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量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內，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一時間進行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則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4.13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由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故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的受養人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其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行使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及已收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項入賬為股份溢價。購股權失效、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開支向本集團補償之撥款，於開支產生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抵銷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則予以遞延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及(b) 資產管理。

由於產品及服務類別各自需要的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均有不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如有）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本集團總部產生的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該等企業資產與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且不會分配入分部內，有關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該等企業資產包括企業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與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的企業負債，且不會分配入分部內。該等企業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4.1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出售該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視作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有關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a)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金融資產類別所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需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以及需要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源於多項因素，倘若有變其將可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b) 折舊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c)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進行減值評估。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須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本集團將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範圍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e) 收益確認－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釐定本公司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或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並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評估各收益流，並評估本集團在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是否控制各指定貨品或服務。在釐定其在交易中是以主事人身分或是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考慮以下指標：(i) 在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上所承擔的主要責任、(ii) 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的存貨風險及(iii) 在為指定貨品或服務訂定價格上擁有的酌情權。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所需實施的業務策略均有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及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412	54,985	609	1,961	81,021	56,946
營運分部虧損總額	(3,515)	(26,920)	(6,847)	(7,516)	(10,362)	(34,4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05
財務費用					(2,830)	(3,1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06)	(3,3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98)	(39,3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	8
年內虧損					(16,518)	(39,34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9	3,102	537	1,411	3,116	4,513
商譽減值虧損	-	1,050	-	236	-	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787	-	-	-	12,7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9	1,129	-	154	339	1,2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	12	(1)	(20)	20	(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56	22,150	-	22	1,456	22,17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524	-	-	-	3,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1,090	93,235	2,963	7,140	74,053	100,375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247	392
其他企業資產					362	360
總資產					74,662	101,127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32,848	29,496	1,578	6,137	34,426	35,633
應付承兌票據					18,750	20,150
借貸					7,187	6,618
其他企業負債					4,534	7,791
總負債					64,897	70,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就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理位置乃根據營運區域。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4,070	8,101	2,751	6,0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6,951	48,845	9,883	12,683
	81,021	56,946	12,634	18,739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4,540	不適用 ¹
客戶B	13,985	31,448
客戶C	10,425	不適用 ¹

¹ 相應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重不足10%。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資料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80,412	54,985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609	1,961
	81,021	56,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	81,021	56,946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	1,505
雜項收入	—	227
匯兌收益	848	—
政府補貼(附註)	1,8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8	—
	3,017	1,796

附註：

有關金額主要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並於指定期間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117	2,400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10	5
借貸利息支出	569	546
租賃負債利息	134	154
	2,830	3,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內撥備	650	630
提供服務的成本	76,678	55,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附註a)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	212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附註14)	251	251
—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附註14)	2,583	4,050
	3,116	4,513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1)	2	180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21)	18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31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76,187	55,201
— 行政開支	11,967	11,822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90	321
— 行政開支	77	8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a)	—	2,390
	88,721	69,820
商譽減值虧損	—	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7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9	1,283

附註：

-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b) 本集團概無代表退出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之職員(視乎情況而定)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20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20	(8)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二年：25%) 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98)	(39,350)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457)	(8,8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4	5,3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	(288)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2	(9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1	3,852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	(8)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315)	(35,506)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1,442	501,286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81,442,000股(二零二二年：501,286,000股，如附註25所述已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影響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43	3,247	3,118	15,759	25,367
添置	-	22	437	21,713	22,1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	-	(161)	-	-	(161)
匯兌調整	-	1	8	679	6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43	3,109	3,563	38,151	48,066
添置	-	2	662	792	1,456
出售	-	-	(1,708)	-	(1,708)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24)	-	-	-	(6,293)	(6,293)
匯兌調整	-	(2)	(35)	(2,182)	(2,2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3	3,109	2,482	30,468	39,3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48	3,232	3,118	4,652	11,850
折舊	115	10	87	4,301	4,5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	-	(155)	-	-	(155)
減值	-	-	221	12,566	12,787
匯兌調整	-	1	7	324	3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63	3,088	3,433	21,843	29,327
折舊	115	6	161	2,834	3,116
出售	-	-	(1,708)	-	(1,708)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24)	-	-	-	(2,769)	(2,769)
匯兌調整	-	(2)	(23)	(1,273)	(1,2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	3,092	1,863	20,635	26,6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5	17	619	9,833	12,6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	21	130	16,308	18,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 – 10年至50年之間	-	3,776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9,833	12,532
	9,833	16,308

(a) 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淨值為2,517,000港元（減值評估之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期。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最終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3%）（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貼現率19.3%（二零二二年：18.7%）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經本公司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6,246,000港元）。

(b) 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淨值為4,641,000港元（減值評估之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期。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最終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3%）（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貼現率20.3%（二零二二年：19.5%）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續

經本公司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c) 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淨值為2,126,000港元（減值評估之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山東智誠經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期。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最終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3%）（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貼現率20.1%（二零二二年：19.3%）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確認減值虧損約6,541,000港元）。

15. 商譽

商譽產生自過往年度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就中國境內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進行的業務合併以及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就資產管理業務進行的業務合併（「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050,000港元。

由於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已全部於先前期間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作業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iii)	1,806	102
獲關聯方授予貸款：			
— 直屬控股公司	(i)	(13)	(2,050)
— 最終控股公司	(ii)	-	(44)
		(13)	(2,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之董事	(iii)	(478)	(150)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iii)	(6,100)	(4,640)
—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iii)	(542)	(190)
		(7,120)	(4,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i. 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1	(101)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1)	3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	(70)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59	(59)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129)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知性，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66,3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4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稅項虧損36,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897,000港元）可作無限期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先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04	7,594
預付款項	724	278
按金	2,800	2,963
其他應收款項	2,353	1,464
	5,877	4,705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30日（二零二二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4,845	5,496
30日至90日	2,899	1,436
超過90日	2,160	662
	9,904	7,594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994	123	4,117
出售附屬公司	–	(123)	(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3	–	1,283
匯兌調整	143	–	14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420	–	5,4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9	–	339
匯兌調整	(309)	–	(3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50	–	5,45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所用矩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ii)及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18	1,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5	15,379
	17,673	16,558

* 有關結餘主要指薪金的應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918	1,179

21. 租賃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租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26
添置	21,713
利息開支	154
租賃款項	(3,551)
匯兌調整	3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792
添置	792
利息開支	134
租賃款項	(5,119)
匯兌調整	(1,4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最低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5,296	(141)	5,155
一年後及兩年內	5,491	(138)	5,353
兩年後及五年內	3,712	(66)	3,646
	14,499	(345)	14,154

二零二二年

	最低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5,213	(96)	5,117
一年後及兩年內	5,726	(111)	5,615
兩年後及五年內	9,210	(150)	9,060
	20,149	(357)	19,792

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155	5,117
非流動負債	8,999	14,675
	14,154	19,792
其他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2	180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8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以及為發展現有業務以及把握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票據的本金額為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借貸

有關結餘來自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就出售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物業出售尚未完成，相關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上述物業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0.01港元)	4,000,000,000	–	4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4,000,000,000)	80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港元)	–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61,756,697	–	16,618
股份合併 (附註(ii))	(1,661,756,697)	332,351,339	–
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 (附註(iii))	–	249,090,909	12,4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1,442,248	29,072

附註：

- (i) 按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根據附註i中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由1,661,756,697股調整為332,351,339股。
- (iii) 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宋先生全資擁有）已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275港元認購249,090,909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已以總計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的方式支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認購事項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內就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58,144,224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附註ii)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林淑嫻 (附註iii)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明明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管妍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趙勁松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仲飛	186,578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龐曉莉 (附註iv)	410,653	-	-	410,65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韓海川 (附註ii)	668,467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林淑嫻 (附註iii)	668,467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管妍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趙勁松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李仲飛	17,194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蘇從躍 (附註iv)	2,534,256	-	-	2,534,2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10,490,523	-	-	10,490,523			
僱員總計	1,865,788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僱員總計	291,885	-	-	291,88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僱員總計	33,235,133	-	-	33,235,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期	0.2242
	45,883,329	-	-	45,883,329			
總計	45,883,329	-	-	45,883,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就股份 合併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附註ii)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林淑嫻 (附註iii)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明明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管妍	932,894	(746,316)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趙勁松	932,894	(746,316)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仲飛	932,894	(746,316)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龐曉莉	2,053,265	(1,642,612)	-	-	410,65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韓海川 (附註ii)	3,342,335	(2,673,868)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林淑嫻 (附註iii)	3,342,335	(2,673,868)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管妍	85,974	(68,780)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趙勁松	85,974	(68,780)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李仲飛	85,974	(68,780)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39,781,371	(31,825,104)	-	-	7,956,267			
僱員總計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僱員總計	14,130,708	(11,304,567)	-	-	2,826,14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僱員總計	74,977,156	(59,981,729)	-	(14,995,427)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第三期	0.72
僱員總計	-	-	33,235,133	-	33,235,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期	0.2242
總計	138,218,179	(110,574,556)	33,235,133	(14,995,427)	45,883,329			

附註：

- (i) 第一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
- 第二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
- 第三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
- 第四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二零二二年：14,995,427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二二年：2,390,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01港元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	0.2242港元	0.147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2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107%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38,218,179	0.161
股份合併引致的調整	(110,574,556)	–
年內授出	33,235,133	0.224
年內失效	(14,995,427)	0.7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883,329	0.4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行使價為0.411港元（二零二二年：0.41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17年（二零二二年：5.17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5,883,329份（二零二二年：45,883,32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89%（二零二二年：7.89%）。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5,883,329股（二零二二年：45,883,329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2,294,166港元（二零二二年：2,294,166港元）並產生股份溢價16,584,055港元（二零二二年：16,584,055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5,883,32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66	2,56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	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856	68,8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
銀行現金		359	341
		51,602	69,50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81	2,584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3	2,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22	8,9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1	2,206
應付承兌票據		18,750	20,150
借貸		7,187	6,618
		45,464	42,606
流動資產淨額		6,138	26,897
資產淨額		8,704	29,463
權益			
股本	25	29,072	29,072
儲備	28(b)	(20,368)	391
權益總額		8,704	29,46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宋詩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9,485	7,996	8,339	(207,547)	(21,727)
發行股份 (附註25)	56,046	-	-	-	56,046
認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654)	-	-	-	(6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附註27)	-	-	2,390	-	2,390
購股權失效	-	-	(3,488)	3,488	-
年內虧損	-	-	-	(35,664)	(35,6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4,877	7,996	7,241	(239,723)	391
年內虧損	-	-	-	(20,759)	(20,7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877	7,996	7,241	(260,482)	(20,368)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此作出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服務
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734,390元	-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 服務
華清匯理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2,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5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一續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則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匯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山東冠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冠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冠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冠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濰坊冠輝基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智誠經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山東智誠」)	中國	人民幣7,819,459元	-	51%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 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山東智誠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山東智誠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26	3,045
流動資產	1,776	1,199
流動負債	(10,093)	(10,833)
負債淨值	(6,191)	(6,589)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157)	(3,361)
非控股權益	(3,034)	(3,228)
	(6,191)	(6,589)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034)	(3,2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46,847	8,628
年內／期內虧損	(95)	(6,470)
其他全面收益	493	(119)
全面收益總額	398	(6,58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47)	(3,17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65)	8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65)	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是項出售產生虧損955,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
	<hr/>
	1,005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50)
減：出售所得款項	<hr/>
	-
出售產生的虧損	<hr/>
	955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
	<hr/>
現金流出淨額	<hr/>
	(1)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是項出售產生虧損2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hr/>
	20
減：出售所得款項	<hr/>
	-
出售產生的虧損	<hr/>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Loyal Salute Limited全部股權。是項出售產生收益2,48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8)
	(4,004)
非控股權益	1,886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362)
減：出售所得款項	—
出售所得收益	(2,480)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9)
現金流出淨額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曉明	-	727	84	-	811
林淑嫻 (附註i)	-	5	6	-	11
宋詩情	-	341	72	-	413
呂行遠 (附註ii)	-	91	25	-	116
蘇從躍 (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	180	-	-	-	180
李仲飛	180	-	-	-	180
劉承謙	180	-	-	-	180
總計	590	1,164	187	-	1,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一續

董事薪酬一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曉明	11	414	109	–	534
韓海川 (附註iv)	11	9	12	–	32
林淑嫻 (附註i)	11	339	93	–	443
宋詩情	11	317	84	–	412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 (附註v)	50	–	–	–	50
趙勁松	180	–	–	–	180
李仲飛	180	–	–	–	180
劉承謙 (附註vi)	101	–	–	–	101
總計	605	1,079	298	–	1,98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退任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至其辭任日期止)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金額分別為316,667港元、50,000港元及1,096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二二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689	5,877
退休計劃供款	140	262
	5,829	6,139

彼等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4	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33. 關聯方交易

(i)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及b)	-	1,169
向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	(a)	2,117	2,400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	(a及c)	10	5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c) 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匯理（直屬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54	5,885
離職後福利	223	334
	6,177	6,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深圳長城匯理(最終控股公司)	(a)	-	(44)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b)	(13)	(2,050)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c)	(37)	102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d)	(505)	(190)
深圳德禱諮詢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e)	1,783	-
宋詩情女士(本公司董事)	(f)	(478)	(150)
傅奕龍先生(附屬公司董事)	(g)	(24,850)	(24,790)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h)	23	-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之間的結餘指獲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44,000港元(附註17(ii))。
- (b) 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公司之間的結餘指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0,000港元)(附註17(i))。
- (c) 與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指(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iii))。
- (d)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iii))。
- (e) 與深圳德禱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iii))。
- (f) 與本公司董事宋詩情女士之間的結餘指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7(iii))。
- (g) 與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之間的結餘指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18,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150,000港元)(附註22),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40,000港元)(附註17(iii))。
- (h) 與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9,904	7,59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3	4,42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6	102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917	69,987
	57,780	82,1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918	1,17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5	15,379
—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3	2,09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20	4,980
— 應付承兌票據	18,750	20,150
— 借貸	7,187	6,618
	50,743	50,400
租賃負債		
— 流動	5,155	5,117
— 非流動	8,999	14,675
	14,154	19,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多項金融風險。相關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1)	1,80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1	(1,804)
二零二二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85)	2,20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85	(2,200)

利率風險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承兌貸款票據、租賃負債及借貸均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4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17。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前五大貿易客戶及最大貿易客戶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69.4%及18.9%（二零二二年：77.4%及55.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0	6,661	6
逾期1日至30日	0.45	1,112	5
逾期31日至90日	1.1	657	7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1,337	147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674	372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4,913	4,913
		15,354	5,4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1	5,814	6
逾期1日至30日	0.55	948	5
逾期31日至90日	1.1	505	6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139	15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490	270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5,118	5,118
		13,014	5,420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年的實際虧損情況計算。該等比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於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所持看法之間的差異。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已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是否已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則被視為信貸減值。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可證明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 (a)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
或
- (d) 債務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形進行。

管理層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及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1,918	-	-	1,918	1,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5	-	-	15,755	15,755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3	-	-	13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20	-	-	7,120	7,120
租賃負債	5,296	5,491	3,712	14,499	14,154
應付承兌票據	18,750	-	-	18,750	18,750
借貸	7,187	-	-	7,187	7,187
	56,039	5,491	3,712	65,242	64,897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及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1,179	-	-	1,179	1,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9	-	-	15,379	15,379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094	-	-	2,094	2,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80	-	-	4,980	4,980
租賃負債	5,213	5,726	9,210	20,149	19,792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	-	20,150	20,150
借貸	6,618	-	-	6,618	6,618
	55,613	5,726	9,210	70,549	70,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18,750	20,150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3	2,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20	4,980
借貸	7,187	6,618
租賃負債	14,154	19,792
債務總額	47,224	53,6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17)	(69,987)
資產／（債務）淨額	6,307	(16,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20	33,763
資本負債比率	0.49	不適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2,390,000港元自損益扣除（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獲關聯方 授予的貸款 (附註17)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17)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港元	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0,727	758	20,150	1,126	6,313	99,0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185)	-	-	-	-	(2,185)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2,047	-	-	-	-	2,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4,222	-	-	-	4,222
租賃款項	-	-	-	(3,551)	-	(3,551)
已付利息	-	-	(2,400)	-	(241)	(2,6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38)	4,222	(2,400)	(3,551)	(241)	(2,108)
其他變動：						
添置	-	-	-	21,713	-	21,713
應計利息(附註9)	5	-	2,400	154	546	3,105
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	(68,500)	-	-	-	-	(68,500)
匯兌調整	-	-	-	350	-	350
其他變動總額	(68,495)	-	2,400	22,217	546	(43,332)
	獲關聯方 授予的貸款 (附註17)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17)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港元	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94	4,980	20,150	19,792	6,618	53,6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2,091)	-	-	-	-	(2,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2,174	-	-	-	2,174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	(1,200)	-	-	(1,200)
租賃款項	-	-	-	(5,119)	-	(5,119)
已付利息	-	-	(2,317)	-	-	(2,3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091)	2,174	(3,517)	(5,119)	-	(8,553)
其他變動：						
添置	-	-	-	792	-	792
應計利息(附註9)	10	-	2,117	134	569	2,830
匯兌調整	-	(34)	-	(1,445)	-	(1,479)
其他變動總額	10	(34)	2,117	(519)	569	2,1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7,120	18,750	14,154	7,187	47,22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1,021	56,946	62,035	41,150	36,902
毛利／（毛損）	4,343	1,281	5,504	9,099	(1,4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98)	(39,350)	(18,839)	(38,884)	(88,430)
本年度虧損	(16,518)	(39,342)	(18,999)	(38,899)	(88,47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15)	(35,506)	(16,959)	(38,806)	(85,171)
非控股權益	(203)	(3,836)	(2,040)	(93)	(3,302)
	(16,518)	(39,342)	(18,999)	(38,899)	(88,47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34	18,739	15,008	15,037	10,843
流動資產	62,028	82,388	100,671	42,965	50,664
流動負債	55,898	55,517	119,563	62,237	36,048
非流動負債	8,999	14,675	337	2,033	—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9,765	30,935	(4,221)	(6,268)	25,459
以下應佔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	12,820	33,763	(3,338)	(7,203)	27,339
非控股權益	(3,055)	(2,828)	(883)	935	(1,880)
	9,765	30,935	(4,221)	(6,268)	25,459